

婚生子女切結書

民國 年 月 日所生之（男、女） _____，確實係下列具切結書等
2人於婚前受胎期間所生，茲依民法第一〇六四條視為婚生子女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
約為證。

此 致

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

生父： _____（簽章） 生母： 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：
一 編號

身分證統：
一 編號

戶籍地址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